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法務部 函

地址:100006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

承辦人:王鉅都

電話: 02-23141000#2081

電子信箱: aac2081@mail. moj. gov. tw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:法廉字第1140500290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A11030000F_11405002901BBD_ATTCH16.pdf)

主旨:檢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「虛擬資產」欄位填表範例,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本部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貳、個別事項第十 九點及附表之「虛擬資產」欄位,業以114年8月15日法廉 字第11405002900號函發各機關,並自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一 日生效。

正本: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 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國家安全局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 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政風小組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 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 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 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 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核能安全委員 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銓敘部、考選 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(請轉知鄉鎮市 公所、鄉鎮市民代表會)、各直轄市、縣市議會

副本:本部法制司(含附件)、法務部廉政署綜合規劃組(含附件)、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 (含附件) (含附件)

第四科 收文:114/08/15

第1頁,共1頁